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宜補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威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鼎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大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